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股份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十一名，实参会董事十一名。王德勇先生、王爱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：

（一）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
2010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明确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部分理财产品，包括 7 天期国债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大宗交易。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。

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账面现金余额为 149 亿元（主要包括预收房款、银行贷款及部分金融机构借款）。由于公司部分开发项目现处于前期阶段，为支持项目开发建设借入的资金暂未全部投入使用，为避免资金闲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拟继续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同时将额度调整至 40 亿元人民币（占

公司 2013 年中期货币余额的比例约为 26.8%，占公司 2013 年中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30.7%)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权限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27 日